

ཀའ་ལྟོ་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མི་དམངས་མིང་གཞུང་གི་སྤྱི་བསྟར་གསལ་འཕྲིན་ལྟར་ན།

2025 年第 1 期 (总第 27 期)

发行范围：省政府办公厅、公报编辑部；州委、州人大、州政协办公室；州法院、州检察院；州直各部门；各县市四大班子、法院、检察院、各部门、档案局、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及各乡镇、街道办、社区、行政村。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分解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 主要指标和重点工作的通知

州政发〔2025〕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省属驻州有关单位：

为全面完成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州政府决定，将省《政府工作报告》主要指标和重点工作予以分解下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实干笃行。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发展谋划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各县市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推动《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努力实现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发展动能稳中蓄势、民生保障稳中提质、社会大局稳中向好。

二、细化责任分工。各县市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主要负责同志主抓、分管负责同志协抓、责任部门全力落实的工作机制，认真对照《2025年省〈政府工作报告〉主要指标分解表》（附件1）和《2025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州重点工作分解表》（附件2），细化任务书，做到工作目标明确、具体措施明确、责任领导明确、实施机构明确、具体责任人明确、完成时限明确，全力推动政策快落细、工作快落实、项目快落地。各牵头单位要于2月20前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的细化分解，2月底前制定全年工作方案，报州政府备案。

三、密切协同联动。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好牵头抓总、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检查的职责，及时指导实施单位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配合单位对跨领域、跨部门的任务，要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协作，凝聚工作合力。各县市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主动对接州级有关部门，及时优化工作措施，推动各项重点工作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四、严格跟踪问效。各县市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早动员、早部署、早行动，对照目标任务实行台账化管理、清单化推进、全过程管控，坚持季度报告制度，分别于7月1日和12月20日前向州政府办公室报送《省政府工作报告》主要指标和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 附件：1. 2025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主要指标分解表
2. 2025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州重点工作分解表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1

2025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主要指标分解表

(共 12 项)

序号	主要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州上牵头单位	州上配合单位	州上实施单位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左右。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工信厅 省住建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文旅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发展改革委 州科技局 州工信局 州住建局 州交通运输局 州农业农村局 州商务局 州文旅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左右。	省工信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工信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 左右。	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发展改革委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 左右。	省商务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商务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5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0% 左右。	省商务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商务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5.5% 左右。	省财政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省税务局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财政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7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 左右。	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发展改革委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序号	主要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州上牵头单位	州上配合单位	州上实施单位
8	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	省人社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人社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左右。	省人社厅	省城镇居民增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城镇居民增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左右。	省农业农村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农业农村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1	粮食产量稳定在252亿斤以上。	省农业农村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农业农村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省生态环境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生态环境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附件 2

2025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州重点工作分解表

(共 182 项)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州上牵头单位	州上配合单位	州上实施单位
1	全面落实“两新”政策和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服务业企业三年倍增计划，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双向发力。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省委宣传部 省政府有关部门 省妇联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发展改革委 州商务局	州委宣传部 州政府有关部门 州妇联	各县市政府
2	提振传统消费，稳住汽车、成品油等大宗消费,促进家电、餐饮等热点消费。	省商务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商务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3	激发新型消费， 大力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平台经济、银发经济，丰富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培育电子商务产业园和县域直播电商中心。	省商务厅 省民政厅 省文旅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商务局 州民政局 州文旅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4	扩大服务消费，加快文旅、养老、家政、育幼等消费扩容升级，大力培育线上医疗、在线教育、虚拟养老等服务业态。	省商务厅 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 省文旅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商务局 州教育局 州民政局 州文旅局 州卫生健康委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5	促进农村消费，实施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培育 4 个省级县域商业“领跑县”， 推进“千集万店”改造提升，推动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转型升级。	省商务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商务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6	创新消费场景，加快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改造提升步行街、特色餐饮街区，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	省商务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商务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州上牵头单位	州上配合单位	州上实施单位
7	优化消费环境, 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省市场监管局 省商务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市场监管局 州商务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8	加快建设兰合、平庆、天陇、西成铁路甘肃段、兰张高铁武张段、宝中铁路中卫至平凉段扩能改造工程, 推进定平铁路、兰州铁路枢纽优化提升工程等前期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公司	省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市 州政府	州发展改革委	州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县 市政府
9	加快“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建设, 建成清水驿至忠和、武威至仙米寺、傅家窑至苦水、康县至略阳等高速(一级)公路, 开工建设赛尔龙至郎木寺、永登至天堂寺、通渭至秦安、宁县至镇原、天水至成县等高速(一级)公路。	省交通运输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市 州政府	州交通运输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县 市政府
10	实施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公路交通大突破工程。	省交通运输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市 州政府	州交通运输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县 市政府
11	谋划启动甘川新通道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市 州政府	州交通运输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县 市政府
12	开工建设黄河甘肃段河道防洪治理、景电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 加快建设阿克塞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引洮二期配套农业灌溉工程, 建成投运酒泉肃州洪水河水库、清水汤浴水库、玉门疏勒河综合引水工程。	省水利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市 州政府	州水务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县 市政府
13	加快白龙江引水、引大延伸增效、榆安大型灌区、讨赖峡水库项目前期工作, 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省水利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市 州政府	州水务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县 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州上牵头单位	州上配合单位	州上实施单位
14	积极配合做好南水北调西线、黑山峡水利枢纽等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市 州政府	州水务局 州发展改革委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 政府
15	围绕编制“十五五”规划，深度谋划重大项目 and 重大工程，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盘子。	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发展改革委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 政府
16	围绕打造全国区域性科技创新及转化基地，统筹推进“强科技”“强工业”行动，加快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省科技厅 省工信厅 省政府 国资委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科技局 州工信局 州政府 国资委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 政府
17	加大科技投入，力争全省研发经费达到180亿元，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1.5%。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科技局 州财政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 政府
18	组织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实施研产融合科技攻关赋能计划。	省科技厅 省工信厅 省政府 国资委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科技局 州政府 国资委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 政府
19	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525亿元。	省科技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科技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 政府
20	新培育省级单项冠军企业15户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户以上、创新型企业500户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600家，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达到18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4500家。	省工信厅 省科技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工信局 州科技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 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州上牵头单位	州上配合单位	州上实施单位
21	强化高校学科建设，实施产教融合提质赋能工程，加快建设甘肃高等研究院，优化3家国家大学科技园，建强30家高校产业研究院，启动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试点。	省教育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教育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22	大力培育未来产业，聚焦氢能与新型储能、商业航天、低空经济、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等前沿方向，谋划一批示范工程，打造未来产业集聚区。	省工信厅 省政府 国资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委军民融合办 省能源局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工信局 州政府 国资委 州发展改革委 州科技局 州交通运输局 州委军民融合办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23	聚力打造全国区域性现代制造业基地，运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实施“三化”改造项目300个。	省工信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工信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24	推动冶金有色产业精深化跃升，做优镍钴铜铝加工千亿级产业链，争取建设有色金属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基地。	省工信厅 省政府 国资委	省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市 州政府	州工信局 州政府 国资委	州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县 市政府
25	深化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省自然资源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市 州政府	州自然资源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县 市政府
26	加快打造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力争新能源并网装机突破8000万千瓦。	省能源局 省工信厅 省电力公司	省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市 州政府	州发展改革委 州工信局 国网甘南供电公司	州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县 市政府
27	建成投运陇电入鲁工程，加快推进陇电入浙工程，开工建设陇电入川工程。	省能源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电力公司	省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市 州政府	州发展改革委 国网甘南供电公司	州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县 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州上牵头单位	州上配合单位	州上实施单位
28	积极推广源网荷储一体化、微电网、绿电园区等模式，推进绿电制氢产业化发展，建设风光氢氨醇一体化产业基地。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省电力公司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发展改革委 国网甘南供电公司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29	新建5G基站8000个。	省通信管理局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工信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30	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升级，加快巨化高性能硅氟新材料项目建设。	省工信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市 州政府	州工信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县 市政府
31	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中医药全产业链规模突破1000亿元。	省发展改革委 省中医药管理局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发展改革委 州卫生健康委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32	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体制改革，编制全省开发区发展规划。	省委改革办 省委编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委改革办 州委编办 州发展改革委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33	试点建设零碳园区。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信厅 省能源局	省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市 州政府	州发展改革委 州工信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县 市政府
34	深入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行动，加快金白兰武有色金属、宝汉天工业母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力争创建绿色化工、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3个以上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30个以上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省工信厅 省政府 国资委 省能源局	省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市 州政府	州工信局 州政府 国资委 州发展改革委	州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县 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州上牵头单位	州上配合单位	州上实施单位
35	围绕打造全国现代寒旱特色农业示范基地，实施扩量、提质、延链、增效行动，培育一批产值超500亿、1000亿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省农业农村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相关市州政府	州农业农村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36	争取获批1—2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省农业农村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相关市州政府	州农业农村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37	“牛羊菜果薯药粮种”8个产业集群全产业链产值突破6100亿元。	省农业农村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农业农村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38	更大力度推动“甘味出陇”“甘味出海”。	省农业农村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农业农村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39	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和撂荒地整治。	省农业农村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农业农村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40	加快建设全国现代种业发展高地，保持玉米、瓜菜花卉制种面积和马铃薯原种产量全国领先，加强花牛苹果、平凉红牛、兰州百合等特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省农业农村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农业农村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41	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高效运行“一键报贫”机制。	省农业农村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农业农村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42	深化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和“万企兴万村”行动。	省农业农村厅 省工商联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农业农村局 州工商联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43	加强扶贫资产规范管理和盘活利用。	省农业农村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农业农村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州上牵头单位	州上配合单位	州上实施单位
44	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打造100个左右省级“和美乡村”。	省农业农村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农业农村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45	促进节点城市错位发展，提升庆阳、武威、张掖、平凉、陇南、定西、临夏、甘南等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建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相关市州政府	州发展改革委 州住建厅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46	大力实施“强县域”行动，培育一批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力争“百亿县”达到一半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信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文旅厅 省住建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发展改革委 州农业农村局 州文旅局 州住建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相关县市政府
47	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资源型地区、生态脆弱地区加快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水利厅 省林草局	省政府有关部门	相关市州政府	州发展改革委 州民委 州自然资源局 州水务局 州林草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相关县市政府
48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八大行动”，力争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8.1%。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建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发展改革委 州住建局 州农业农村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49	全面落实城镇“零门槛”落户政策，探索建立以个人为主体、以常住地登记为基础的人口登记管理制度。	省公安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公安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州上牵头单位	州上配合单位	州上实施单位
50	实施城乡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强化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业农村厅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省住建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保局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发展改革委 州农业农村局 州教育局 州人社局 州住建局 州卫生健康委 州医保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51	推动有条件的城市逐步将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市住房保障政策范围。	省住建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住建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52	大力实施城市更新, 加快城中村改造扩围, 落实财政、土地、金融支持政策, 建立健全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机制。	省住建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委金融办 人行甘肃省分行 甘肃金融监管局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住建局 州财政局 州自然资源局 人行甘南州分行 甘南金融监管分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53	推进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省住建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住建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54	深化智慧城市建设, 促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省政府办公厅(省数据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大数据中心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政府办公室(州大数据管理局) 州发展改革委 州财政局 州自然资源局 州大数据中心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55	加强甘南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和祁连山、子午岭、渭河源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 增强黄河首曲、尕斯库勒湖、永靖太极岛等重要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 省林草局	省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市州政府	州自然资源局 州生态环境局 州水务局 州林草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县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州上牵头单位	州上配合单位	州上实施单位
56	与青海、四川共同抓好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和水源涵养。	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 省林草局	省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市 州政府	州生态环境局 州水务局 州林草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县 市政府
57	全面完成重要干支流 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	省生态环境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市 州政府	州生态环境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县 市政府
58	深化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动黄河警示片问题整改销号，开展省级环保督察。	省生态环境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生态环境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县 市政府
59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深入实施“三北”“双重”等重点生态工程，打好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和黄河“几字弯”攻坚战。	省林草局	省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市 州政府	州林草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县 市政府
60	提升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水平，推动祁连山、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加快阿万仓、美仁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	省林草局	省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市 州政府	州林草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县 市政府
61	加强退化草原和沙化草原综合修复治理，提升渭河、泾河、洮河、大通河等水源涵养和补给功能。	省林草局 省自然资源厅 省水利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市 州政府	州林草局 州自然资源局 州水务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县 市政府
62	实施“绿满陇原”行动，完成营造林560万亩。	省林草局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林草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63	打造美丽幸福河湖25个以上。	省水利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水务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县 市政府
64	坚持“四水四定”，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水资源超载区综合治理。	省水利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水务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县 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州上牵头单位	州上配合单位	州上实施单位
65	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加快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巩固兰州等重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成效。	省生态环境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生态环境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66	扎实推进河湖库“清四乱”，持续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排查整治，深化城乡黑臭水体治理，健全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体系。	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 省住建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生态环境局 州水务局 州住建局 州农业农村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67	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快兰州、天水、金昌及兰州新区国家“无废城市”建设。	省生态环境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生态环境局 州农业农村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68	主动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积极申报国家碳达峰试点。	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有关部门	相关州市政府	州生态环境局 州发展改革委	州政府有关部门	相关县市政府
69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草局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发展改革委 州生态环境局 州自然资源局 州林草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70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消费，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省住建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商务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住建局 州交通运输局 州商务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71	稳步推进省委确定的339项重点改革任务落地。	省委改革办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委改革办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州上牵头单位	州上配合单位	州上实施单位
72	高质量收官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入推进“6+1”布局结构调整，分层分类创建一流企业。	省政府国资委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政府国资委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73	深化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发展改革委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74	积极探索水价、用水权改革，做好水资源费改税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发展改革委州水务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75	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体制改革，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自然资源局州林草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76	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	省农业农村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农业农村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77	运用村企合作模式，盘活农村闲置资源资产。	省农业农村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农业农村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78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启动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教育局州科技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79	推动省属自然科学研究机构体制改革。	省科技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科技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80	深入实施“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大力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	省政府办公厅(省数据局) 省大数据中心	省政府有关部门 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政府办公室(州大数据管理局) 州大数据中心	州政府有关部门 省属驻州有关单位	各县市政府
81	加快零基预算管理改革。	省财政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财政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82	实施贷款畅通工程，打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最后一公里”。	省委金融办 人行甘肃省分行 甘肃金融监管局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财政局 人行甘南州分行 甘南金融监管分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州上牵头单位	州上配合单位	州上实施单位
83	锚定“西部领先、全国靠前”目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年”行动，打造一批优化营商环境省级示范市州、县区和园区。	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营商环境建设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84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办法，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发展改革委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85	深入推进“五转”工程。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金融办 省工信厅 省商务厅 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市场监管局 州财政局 州工信局 州商务局 州营商环境建设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86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有求必应、随叫随到、无事不扰，让民营企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舒心发展。	省司法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司法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87	围绕打造国家向西开放战略通道，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积极申建中国（甘肃）自由贸易试验区。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兰州海关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发展改革委 州商务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88	着力稳外贸提质效，大力培育外向型企业，加速开拓“一带一路”国家市场，扩大资源型产品、原材料等进口和风电整机及组件、光伏产品、新能源汽车、二手车等出口规模。	省商务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兰州海关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商务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州上牵头单位	州上配合单位	州上实施单位
89	增加图定班列班次。	省商务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兰州海关 中国铁路 兰州局集团 公司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商务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县 市政府
90	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扩大跨境电商出口业务规模。	省商务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兰州海关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商务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 政府
91	新建海外仓8个。	省商务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商务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县 市政府
92	积极有效利用外资。	省商务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商务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 政府
93	支持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省商务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商务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 政府
94	举办第三届国际友城经贸对接活动。	省政府 外事办 省商务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市 州政府	州政府 外事办 州商务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 政府
95	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防沙治沙合作。	省林草局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林草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县 市政府
96	围绕打造东中部产业向西转移重要承接地，研究制定我省承接产业转移指导目录，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省工信厅 省市场 监管局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工信局 州市场 监管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 政府
97	着力提升“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质效，依托矿产、能源、农业、文旅等优势资源，大力开展产业链上下游招商，招引落地更多总部企业、重点企业。	省商务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投资 与合作 交流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 政府
98	积极发展飞地经济。	省发展 改革委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发展 改革委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 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州上牵头单位	州上配合单位	州上实施单位
99	推进兰西城市群建设，融入关中平原城市群，加强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作互动。	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有关部门	相关市州政府	州发展改革委	州政府有关部门	相关县市政府
100	携手天津、山东持续深化东西部协作，再谱津甘、鲁甘“山海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农业农村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01	办好兰洽会、文博会、药博会、公祭伏羲大典，让节会为开放添彩、为发展赋能。	省商务厅 省文旅厅 省中医药管理局	省委宣传部 省政府有关部门	相关市州政府	州商务局 州文旅局 州卫生健康委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02	深度参与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和“考古中国”重大项目。	省文旅厅 省文物局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文旅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相关县市政府
103	加强石窟洞窟、雕塑、壁画保护。	省文物局	省政府有关部门	相关市州政府	州文旅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相关县市政府
104	依托省内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文化景观名胜等，构建中华文明甘肃标识体系。	省文旅厅 省文物局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文旅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05	推进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甘肃段建设。	省委宣传部 省文旅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文物局	省政府有关部门	相关市州政府	州委宣传部 州文旅局 州发展改革委	州政府有关部门	相关县市政府
106	建设中华文化甘肃数据库。	省文旅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文旅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07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国家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试验区，打造文化育人和“大思政”教育甘肃品牌。	省教育厅	省委宣传部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教育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州上牵头单位	州上配合单位	州上实施单位
108	实施陇原文艺高峰攀登工程，培育“五个一工程”等国家级品牌项目。	省文旅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文旅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09	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	省委宣传部 省教育厅	省委党校 (甘肃行政学院) 省社科联 省社会科学院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委 宣传部 州教育局	州委党校	各县市政府
110	推动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非遗馆全面达标。	省文旅厅 省文物局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文旅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11	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打造城市书房、小剧场、音乐厅等休闲新空间。	省文旅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文旅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12	加快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等媒体深度融合发展。	省广电局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融媒体中心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13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促进省级院团和地方院团、国有院团和民营院团一体发展，让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富”起来。	省文旅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文旅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14	深化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	省农业农村厅 省委宣传部 省委社会工作部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农业农村局 州委宣传部 州委社会工作部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15	建设书香社会，促进全民阅读。	省委宣传部 省文旅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委宣传部 州文旅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16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省住建厅 省文旅厅 省文物局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住建局 州文旅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州上牵头单位	州上配合单位	州上实施单位
117	完成省市县三级扶贫志、全面小康志编纂出版。	省地方史志办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地方史志办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18	围绕打造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优秀旅游目的地，深入推进“八个一”文化品牌建设，规划实施一批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生态示范区。	省文旅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文旅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19	打造黄河文化旅游带甘肃段。	省文旅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相关市州政府	州文旅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相关县市政府
120	完善文化旅游“云、网、端”基础设施，推进大景区、度假区、休闲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品牌。	省文旅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文旅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21	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旅企业，打造千亿级文旅康养产业链。	省文旅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文旅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22	传承红色基因，开发红色陇东、长征会师、载人航天等经典线路。	省文旅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文旅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相关县市政府
123	大力发展旅游工艺品、文创产品、文旅数字产品。	省文旅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文旅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24	持续深化“援企稳岗·服务千企”行动。	省人社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人社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25	开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	省人社厅 省教育厅 省退役军人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人社局 州教育局 州退役军人局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26	真情关爱快递员、外卖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	省人社厅 省总工会	省政府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人社局 州总工会	州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州上牵头单位	州上配合单位	州上实施单位
127	打造“陇原妹”等家政服务品牌矩阵，强化“鲁甘人力”“津甘技工”等特色劳务协作品牌创建。	省人社厅 省商务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妇联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人社局 州商务局 州农业农村局 州妇联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28	提升创业孵化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平台服务效能，不断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省人社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人社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29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省教育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教育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30	高标准建设国家级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	省教育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教育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31	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深化集团化办学、城乡共同体建设和学区化治理，推进“市县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变革。	省教育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教育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32	实施城镇公办幼儿园扩容工程，新增主城区园位1万个。	省教育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教育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33	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省教育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教育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34	办好“少而精”的中职学校。	省教育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教育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35	开展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	省教育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教育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36	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群众。	省教育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教育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州上牵头单位	州上配合单位	州上实施单位
137	推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保局 省药监局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卫生健康委 州医保局 州市场监管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38	建设28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省卫生健康委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卫生健康委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39	完善以基层首诊为重点的分级诊疗体系，强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	省卫生健康委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卫生健康委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40	总结推广金昌、白银、庆阳3个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经验。	省卫生健康委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卫生健康委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41	持续开展基层医疗机构达标创建。	省卫生健康委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卫生健康委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42	实施卫生健康为民服务15项实事。	省卫生健康委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卫生健康委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43	抓好重点传染病防控，提升新发突发传染病应对能力。	省疾控局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卫生健康委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44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省卫生健康委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卫生健康委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45	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省体育局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体育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46	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	省人社厅 省医保局 省财政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人社局 州医保局 州财政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47	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人社局 州财政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州上牵头单位	州上配合单位	州上实施单位
148	全面落实个人养老金制度。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甘肃金融监管局 甘肃证监局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人社局 州财政局 州税务局 甘南金融监管分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49	加快补齐城乡养老服务短板，抓好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现县级综合养老服务平台全覆盖。	省民政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民政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50	强化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平稳推进工伤保险跨省域就医试点。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人社局 州财政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51	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	省退役军人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退役军人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52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省财政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财政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53	全面落实扶孤、助残、济困各项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持续深化精准帮扶，让孤儿孤有所养、学有所教、病有所医，为残疾人提供更好的基本保障、托养照护、康复供给，确保独居、病弱、失业等特困人员享受关爱服务。	省民政厅 省妇联 省残联 省教育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民政局 州妇联 州残联 州教育局 州卫生健康委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54	支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	省民政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省总工会 团省委 省妇联 省残联 省红十字会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民政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州总工会 团州委 州妇联 州残联 州红十字会	各县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州上牵头单位	州上配合单位	州上实施单位
155	继续实施中小学“强县中增学位”工程，支持20所县属高中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能力，增补义务教育阶段学位2万个。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教育局	州发展改革委 州财政局	相关县市政府
156	继续支持1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成到基层就业，城镇新增就业30万人。	省人社厅	省政府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人社局	州政府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县市政府
157	利用乡村闲置资源，改造建设100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300个村级互助幸福院。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民政局	州财政局	各县市政府
158	继续对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给予资助，录取到本科院校的一次性补助1万元、专科院校的一次性补助8000元。	团省委	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团州委	州教育局 州民政局	各县市政府
159	继续实施万名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	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卫生健康委	州财政局	各县市政府
160	完成500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利用现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20个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	省残联	省财政厅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残联	州财政局	各县市政府
161	在500个行政村实施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	省体育局	省财政厅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体育局	州财政局	各县市政府
162	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心关爱行动，为1万人提供互助保障服务。	省总工会	省财政厅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总工会	州财政局	各县市政府
163	在“知情、自愿、补贴”的前提下，对10万名适龄女童进行HPV疫苗补助接种。	省政府 妇儿工委	省财政厅 省疾控中心 省药监局 省卫生健康委 省教育厅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政府妇儿工委	州财政局 州市场监管局 州卫生健康委 州教育局	各县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州上牵头单位	州上配合单位	州上实施单位
164	继续实施农村水利惠民工程,建设农村“水盆子”684个,其中水库5座、淤地坝20座、小微型调蓄设施659座。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水务局	州发展改革委 州财政局	各县市政府
16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建立调解新机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省委政法委 省公安厅 省司法厅 省信访局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委 政法委 州公安局 州司法局 州信访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66	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优化基层治理平台。	省委社会工作部 省委政法委 省公安厅 省司法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委社会工作部 州委政法委 州公安局 州司法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67	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严防极端事件发生。	省应急厅 省公安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应急局 州公安局 州卫生健康委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68	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省委政法委 省公安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委政法委 州公安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69	依法从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省公安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公安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70	持续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	省委政法委 省公安厅 省教育厅 省司法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委政法委 州公安局 州教育局 州司法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71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一廊一区一带”行动,打造一批互嵌式发展示范社区和“陇原红石榴·和美村寨”。	省民委	省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市 州政府	州民委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州上牵头单位	州上配合单位	州上实施单位
172	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	省委统战部 (省宗教局)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委统战部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73	健全现代国防动员体系，完善双拥工作机制，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省国动办 省退役军人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国动办 州退役军人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74	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五大体系”建设水平，深入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	省应急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应急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75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省市场监管局 省药监局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市场监管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76	完成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2.14万户，确保12.98万户一期工程圆满收官。	省自然资源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相关市 州政府	州自然资源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77	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防范管控措施，建成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省应急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水利厅 省林草局 省气象局 省地震局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应急局 州自然资源局 州农业农村局 州水务局 州林草局 州气象局 州地震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78	稳妥有序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决防止前清后欠。	省财政厅 省委金融办 省工信厅 省政府 国资委 人行甘肃省分行 甘肃金融监管局 甘肃证监局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财政局 州委金融办 州工信局 州政府 国资委 人行甘南州分行 甘南金融监管分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州上牵头单位	州上配合单位	州上实施单位
179	压茬推进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完成高风险机构退高任务。	省委政法委 省委金融办	省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委 政法委 州财政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80	推动政府融资平台企业加快退出、转型发展。	省政府 国资委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政府 国资委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81	全链条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省委金融办 人行甘肃省分行 甘肃金融监管局 甘肃证监局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财政局 人行甘南州分行 甘南金融监管分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182	持续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继续做好保交房工作，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省住建厅	省政府 有关部门	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州住建局	州政府 有关部门	各县市政府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南州 2025 年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5〕7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省属驻州有关单位：

《甘南州 2025 年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8 日

甘南州 2025 年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关于扩内需、促消费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消费市场活力、拓宽消费场景、提振消费能力，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升级，立足全州商贸流通发展现状，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州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州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将促消费和惠民生紧密结合起来，充

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坚持“立足内需、畅通循环，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进出互促、内培外引，以节聚势、多元融合”的工作原则，深入挖掘县市资源禀赋，持续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营造消费氛围，统筹抓好“促消费、强主体、拓市场、畅流通、育新态、强调度”六项重点工作，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潜力、释放消费活力，2025 年全州实现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8% 以上，高于全省平均增速。

二、工作任务

（一）创新开展促销活动，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按照“州县市联动，政银企联合，线上

线下融合”的方式，培育节庆假日消费热点，做足商旅文体联动文章，放大以旧换新政策效应，鼓励各单位、各部门使用工会会费为职工发放消费券，开展“贯穿全年、连通四季”的促消费系列活动，营造“季季有主题、月月有展会、周周有场景”的波浪式消费热潮。

1. 推动消费进入节会。充分利用特色节会人员聚集的优势，推动促消费活动进节会，以“一县（市）一节会”“一县（市）一赛事”活动为契机，依托合作市“香巴拉旅游艺术节”、玛曲县“格萨尔赛马会”、碌曲县“锅庄舞大赛”、临潭县“万人扯绳”、迭部县“腊子口红色文化旅游艺术节”、夏河县“拉卜楞香浪节”、舟曲县“民俗风情楹联文化节”、卓尼县“风情旅游艺术节暨国际自驾狂欢节”等节会，引导“老字号”品牌、特色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系列产品、餐饮、零售、住宿企业积极参与，各县市至少开展1次覆盖全县的大型促消费活动。

2. 打造假日消费场景。充分挖掘“假日经济”消费潜力，各县市要抢抓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节假日和暑期旅游旺季，通过发放政府消费券、企业让利、团购秒杀等形式举办假日促消费专题活动。

3. 商旅文体融合发展。围绕“全域全季全时”旅游思路，培育春踏青、夏避暑、秋采风、冬嬉雪新型文旅融合业态，开发“景区+购物”“景区+美食”“景区+住宿”的多元化旅游消费业态，在景区设立商业展区，集中展示和销售本地特色产品、手工艺品和美食小吃。结合各类文化和民俗活动集中展示展销文创、非遗产品，打造丰富多样的文旅消费场景。充分发挥体育赛事的带动作用，结合藏地传奇自行车赛、九色

甘南足球邀请赛等体育品牌赛事，集中展示体育用品、电动自行车、特色产品等，促进运动健身领域消费热潮。鼓励各县市常态化开展“商务+文旅”“商务+体育”活动。

4. 促进餐饮消费升温。持续开展“畅游甘南品藏餐”活动，培育一批名菜、名宴、名厨、名店、名小吃，全方位提升餐饮品质。举办全州“特色美食大赛”等活动，培育藏餐连锁经营企业，打造一批藏餐品牌，形成规模效应，塑造引流消费新热点。加快发展“夜间经济”，鼓励餐饮企业延长营业时长，满足各时间节点消费需求。依托步行街、商圈打造特色餐饮一条街，融合特色小吃、农特产品、美食促销活动等，全方位营造浓厚的消费氛围。各县市要积极开展餐饮消费主题活动。

5. 扩围实施以旧换新。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深入有效落实《2025年甘肃省加力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围绕汽车、家电、家居、家装、3C数码产品、电动自行车等大宗消费，结合“五进”（进社区、进企业、进平台、进机关、进农村）活动，推动家电换“智”、汽车换“能”，家装厨卫“焕新”，持续发挥政策“乘数效应”。各县市要进一步扩大家电补贴品类，将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手环等纳入支持范围，要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名单，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简化操作流程、加强市场监管、优化保障措施，常态化高效开展工作。各县市要分品类、分时段、分批次举办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题活动。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深度厚植消费根基。以培育商贸主体为抓手，优化消费结构，

推动消费升级，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消费需求。

6. 加快限上企业培育。按照“在库企业抓增长、达标企业抓入库、近限企业抓培育、新建企业抓跟踪”的工作思路，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增强针对性，挖潜拓新，把学校、机关食堂等作为潜力主体重点培育，不断壮大限上企业规模。研究出台甘南州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将限额以上在库企业、新纳限企业、首店、电商企业、老字号企业等纳入支持奖补范围，以政策激励“保增量、挖存量、提质量”。2025 年全州完成新入库限上企业 35 户以上。

7. 推动零售业创新发展。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鼓励发展精品店、集合店、快闪店、品牌折扣店，培育“小而美”“专而精”特色店铺，打造一批新零售示范企业。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培育云逛街、云购物、云体验等消费场景。推动“首发经济”，支持引导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在全州范围内开设零售、餐饮等首店，各县市全年培育新型零售商店和首店不少于 5 家。

8. 壮大汽车销售主体。各县市要加快汽车销售主体培育，加强与知名汽车品牌方合作，引进汽车专卖店、经销商、网点等补足消费市场短板。鼓励发展二手车业务，培育一批品牌二手车专营精品店，引导企业开展汽车租赁服务，促进二手车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合作市要率先引进一家汽车 4S 专卖店，各县市要引培汽车销售网点和汽车租赁服务企业。

（三）加快推进市场开拓，全力挖掘消费空间。深化产销对接，强化与对口帮扶地区的

紧密协作，积极融入全省“甘味出陇”行动，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稳步拓展市场空间。

9. 扩大商贸网点布局。推动甘南特色产品进驻全州 1 个 5A 级旅游景区（临潭县冶力关景区），11 个 4A 级旅游景区（夏河县拉卜楞寺景区、卓尼县大峪沟景区、合作市当周草原景区、碌曲县则岔石林景区、尕秀藏寨文化生态旅游景区、碌曲县郎木寺景区、舟曲县拉尕山景区、迭部县扎尕那景区、迭部县腊子口景区、迭部县俄界会议遗址景区、玛曲县阿万仓湿地景区），在卓合、王格尔塘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夏河机场等地设立甘南特色产品专区专柜。

10. 深化东西消费协作。加强与天津各对口帮扶地区在消费领域的紧密协作，搭建高效精准的产销对接平台，促进本地农特产品进入天津大型商超和农产品市场。各县市要充分发挥在天津设立的农特产品消费帮扶专区专柜展销作用，常态化开展推广宣传工作。2025 年全州完成东西部协作农产品销售额 3.1 亿元，各县市在东西协作互访期间在对口帮扶城市开展具有规模的商农文旅推介和特色产品展示展销活动。

11. 加快融入“甘味出陇”。深入实施“甘味出陇”“甘味出海”行动，持续做大做强“甘南牦牛”“甘南藏羊”“寻味甘南”等品牌，在天津、青岛、上海等沿海发达城市举办甘南州农文旅产品展示展销推介活动，开展“产销对接”“农超对接”，在一线城市设立甘南产品运营馆 1 家，各县市至少在沿海发达地区开展 1 次产销对接活动。积极拓展国际市场，组织企业和本地特色产品“走出去”，赴境外开

展1次展示推介活动。搭建本土交流平台，将海外客商“请进来”，举办1次展示展销和商贸洽谈活动。鼓励本地藏餐企业开拓省外市场，扩大本地特色餐饮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带动餐饮辅料等特色产品销售。

（四）促进创新市场业态，着力优化消费结构。以数字化为驱动，积极拓展线上营销渠道，激发数字消费活力，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

12. 放大区域公共品牌效应。将现有的农牧、文旅、企业、县域等品牌整合运营，会同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产品审核机制，打造全州特色产品供应链服务平台，制定准入规则、搭建输出平台、对接销售渠道，做到统一品牌、统一标准、统一监管、统一推介、统一营销。举办全州农特产品创新大赛，各县市要培育创新产品参与活动。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立体营销网络，线下以各县市电子商务中心为载体，建立品牌展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线上利用电商平台和臻品甘肃子平台开设网上商城和直销通道，不断完善营销链路，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13. 加快发展电商新业态。推动直播电商与传统产业融合，以舟曲县域直播电商基地项目为标杆，加快各县市电商直播基地建设，推行“电商+品牌”“电商+园区”“电商+助农”运营模式，引导企业在头部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加强“带货网红”人才队伍建设，联合文旅、人社等部门举办网红达人赛，组织相关人员赴陇南等电商发达地区开展培训学习1次，全州孵化培育万人粉丝以上的带货主播20名。各县

市利用“双十一”“双十二”“618”等线上集中销售活动开展常态化农产品直播带货活动。

14. 大力拓展跨境电商。积极培育和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和电商平台，支持内贸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拓展销售渠道、培育自主品牌。构建“跨境电商+海外仓”外贸新业态，支持有条件的外贸企业在主要贸易国家租赁或自建海外仓，逐步建立健全涵盖销售、仓储、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一体的国际营销网络。全州引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1家，培育或引进跨境电商企业（平台）1家，在境外设立特色产品营销网点1个。

（五）优化商品流通布局，有效降低物流成本。不断完善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市场布局，激发商业活力，提升流通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15. 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快培育甘南津街、卓尼廊桥等特色知名街区，完善基础设施、补充业态类型、提升服务品质，拓展特色餐饮、生活零售、文化休闲、儿童娱乐、运动健身、社区食堂等服务功能。实施合作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融合养老托育、文化娱乐、餐饮住宿、健康生活、快递服务等多种消费场景，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消费体系。

16. 加快县域商业行动建设。加强县域统筹，健全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社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推动农产品上行，供应链、物流配送和商品服务下沉。加快玛曲县、夏河县商业建设项目，提升并规范运营各县市已建成的县域商贸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和村级商业网点。到2025年底，实现县域商业建设

全覆盖。

17. 完善现代商贸流通网络。健全县（市）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鼓励农村物流、电子商务与商贸流通、供销集配、邮政快递、四通一达等整合运营，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加快引进有实力的物流企业入驻产业园区，加强产供销储运一体化运营服务，降低库存和运输成本，促进降本增效。各县市要围绕飞机场、高速公路、火车站谋划物流基础设施规划与布局，着力构建与全省物流枢纽、物流节点紧密相连的网络体系，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纳入全州“十五五”项目规划和重大项目储备库。各县市要研究出台农特产品快递物流补贴政策，为提供农产品上行物流服务的企业给予一定支持。

（六）加强高效调度监测，精准掌握消费动态。进一步加强商贸流通统计监测，夯实直报数据基础，强化部门数据共享，构建及时、全面、准确的数据监测体系。

18. 加强统筹调度问效。州商务局要发挥牵头抓总、调度协调作用，建立月调度、季总结工作机制。各县市要按期召开工作调度会议，总结阶段性成果，梳理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19. 加快实现甘数甘统。引进或培育一家数据统计企业，协作做好统计基础工作，对全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网络销售、促销活动等拉动消费增长情况进行监测，做到应统尽统、颗粒归仓，督促企业及时升规纳统，助力全州消费市场稳中向好。

20. 强化数据监测分析。由州商务局牵头，每月对各县市限额以上企业零售额、促销活动

开展、消费带动等数据统计汇总，精确掌握市场运行特点及发展趋势，跟踪促消费政策发挥效应，准确反映县市消费增长情况，为州县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提供数据依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实施。各县市要结合实际，精心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由县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发改、财政、农业农村、文旅、商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工作专班，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大资金支持，用足用好政策。州级财政要加大对促消费工作的专项经费支持力度，各县市财政安排不低于100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促消费活动场景打造、宣传推广、奖励补助专项工作。要积极争取将符合条件的促消费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东西协作帮扶和有效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以投资带动消费增长，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广泛开展宣传，强化统筹联动。各县市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各类消费活动及优惠政策，吸引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扩大影响力与覆盖面。要加强统筹协调，在政策落实、资金保障、服务企业、信息共享等方面密切沟通，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形成强大合力。

（四）强化督促指导，确保活动成效。州商务局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定期下沉县市对工作推进情况督促指导与跟踪评估，认真总结各县市工作取得的成功经验与典型做法，在全州范围内推广，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确保各项工作扎实落地，取得实效。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甘南州 2025 年为民实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5〕8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全民免费健康体检的实施方案》《关于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实施方案》《关于为持证残疾人发放水电暖补贴的实施方案》《关于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实施方案》《关于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实施方案》《关于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的实施方案》《关于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实施方案》《关于农牧村低收入群体农房抗震改造的实施方案》《关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方案》《关于持续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成效的实施方案》等 10 件州列为民实事方案，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做好为民实事作为增强群众幸福感、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有力抓手，坚决做到言必信、行必果，以点带面地推动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发展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扛起责任，主动创新作为，对照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和任务清单，进一步细化措施、靠实责任，加强调度、协作推进，保质保量地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各县市和协作单位于每月底将项目进展情况报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梳理汇总后于次月 5 日前报州政府督查室，并于 12 月中旬前总结项目完成情况上报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将定期调度和督促检查为民实项目实实施情况，对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适时进行通报。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9 日

关于全民免费健康体检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 2025 年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工作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全州城乡居民 42 万人，分三年实施健康体检。其中：2025 年体检 30% 人群、12.6 万人，2026 年体检 40% 人群、16.8 万人，2027 年体检 30% 人群、12.6 万人。

二、实施范围

全州 7—64 岁城乡居民（其中财政供养人员由相应单位保障体检，0—6 岁儿童、65 岁以上老人由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健康体检项目保障，不纳入此方案范畴），按不同年龄段、影响健康指标、其他因素，分 7—18 岁、19—34 岁、35—64 岁范围实施体检。

三、主要内容

结合全州居民影响健康因素和疾病发生风险因素等，分组实施健康体检。

（一）做好 7—18 岁免费体检工作。开展脉搏、呼吸、身高、体重、皮肤、浅表淋巴结、肺心腹听诊、口腔、视力、听力、运动功能等一般检查和肺活量、血红蛋白、心理健康评估、血型、表面抗原等辅助检查。

（二）做好 19—34 岁免费体检工作。开展身高、体重、脉搏、呼吸、血压、血糖、腰围、五官、运动功能、肺心腹听诊等一般检查和表面抗原、性病筛查（梅毒、艾滋病）、血型、B 超、心电图等辅助检查。

（三）做好 35—64 岁免费体检工作。开展

身高、体重、脉搏、呼吸、血压、血糖、腰围、五官、运动功能、肺心腹听诊等一般检查和血型、生化、血常规、尿常规、B 超、心电图等辅助检查。

（四）开展影响健康因素干预。分县市对各年龄段体检进行归类、汇总、分析，做好体检异常人员跟踪管理，实施大数据分析，对同一人群、同一疾病高发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找准疾病发生因素，组织专家科学研判，从生活行为、饮食习惯等方面实行综合干预。

四、实施步骤

（一）细化方案（2025 年 2 月 1 日—10 日）。各县市对辖区人口进行合理统筹，细化相应区域工作指标、具体措施、完成时限等形成符合当地实际的实施方案。

（二）宣传动员（2025 年 2 月 11 日—25 日）。通过入户、电视、广播、标语等多种宣传方式，积极动员城乡居民主动参加免费健康体检，形成良好宣传氛围，提高城乡居民参加免费健康体检参与度。

（三）实施体检（2025 年 2 月 26 日—11 月 30 日）。根据辖区任务指标，对辖区内目标人群进行登记造册，并逐户发放《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知情通知单》，按照相应体检标准，周密组织城乡居民到指定地点进行体检，明确乡村级卫生医疗机构任务，责任到人，确保时间、任务、质量得到落实。

（四）建档随访（2025 年 2 月 26 日开始）。

各县市根据体检结果，建立完善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并录入基本信息，对体检异常人员纳入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管理，及时开展健康干预、随访指导等。

（五）总结评估（2025年12月10日前）。

各县市按期完成年度体检任务，对辖区体检结果进行汇总、梳理、分析，形成健康体检报告，分析影响健康因素及下一步干预措施，报州卫生健康委汇总分析后报州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居民免费健康检查工作，明确主要牵头单位和具体责任人，做好相关部门、单位的协调调度，统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免费体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具体抓，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调研解决问题、亲自督查推动落实，

（二）强化资源统筹。各县市卫健局要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家庭医生签约团队的作用，

合理人员分工，落实工作责任，摸清工作底数，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村级（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工作任务，制定按月推进任务计划表，切实提高体检工作的质量和成效，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三）强化工作调度。各县市要精准制定健康体检年度工作方案，于2025年3月底前将2025年工作方案（含工作任务底数和按月推进任务计划表）报至州卫生健康委备案。要制定工作月推进、月调度、季通报制度，每月25日前将工作进度报州卫生健康委，州卫生健康委汇总后报州政府。对重视不够、推进不力的县市将实时通报。

（四）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政府和州财政局务必高度重视资金对项目的推动和基本保障作用，采取提前预付、中期评估、后期审计的原则，保障项目资金提前到位，确保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体检任务。

附件：分年龄段体检项目及费用（参考）

附件

分年龄段体检项目及费用（参考）

一、7—18 岁 体 检项目（50 元 / 人）	血糖、腰围、五官、运动功能、肺心腹听诊；
一般查体： 脉搏、呼吸、身高、体重、皮肤、	辅助检查：表面抗原、性病筛查（梅毒、
浅表淋巴结、肺心腹听诊、口腔、视力、听力、	艾滋病）、血型、B 超、心电图。
运动功能；	
辅助检查： 肺活量、血红蛋白、心理健康	三、35—64 岁 体检项目（125 元 / 人）
评估、血型、表面抗原。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脉搏、呼吸、血压、
二、19—34 岁 体检项目（75 元 / 人）	血糖、腰围、五官、运动功能、肺心腹听诊；
一般查体： 身高、体重、脉搏、呼吸、血压、	辅助检查：血型、生化、血常规、尿常规、
	B 超、心电图。

关于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 2025 年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免费为全州 3000 对（具体项目量根据国家 7 月份下达的任务数核算）计划怀孕农牧村夫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二、实施原则

（一）合理确定对象。享受我州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目标人群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生育政策并准备怀孕的农牧村夫妇；农牧村夫妇至少一方为农业人口或界定为农牧村居民户口；农牧村夫妇至少一方具备本地户籍或夫妇双方非本地户籍但在本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条件的农牧村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原则上在现居住地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在现居住地结算，享受户籍人口同等服务。

（二）科学规范检查。按照尊重、自愿、知情、免费的原则，引导农牧村群众自愿参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优先为高危计划怀孕夫妇提供检查。合理有序安排检查顺序，强化服务对象隐私保护，特别要严格保密高风险人群信息，妥善保存相关资料，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同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加强技术监督指导，热心开展咨询服务，科学普及预防知识。

（三）保证工作质效。推进孕前优生项目覆盖农牧村计划怀孕夫妇，受检对象随访率达到 85% 以上，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达到 80% 以上，切实提高群众优生保健意识和孕育质量，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为受检群众提供整洁卫生的检查环境和温馨优质的检查服务，实验室室间质评优良率达到 90% 以上。

三、实施内容

为计划怀孕农牧村夫妇提供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早孕及妊娠结局追踪随访等 19 项孕前优生检查服务。

（一）优生健康教育。通过多种方式，向计划怀孕夫妇传播优生科学知识，增强出生缺陷预防意识，树立“健康饮食、健康行为、健康环境、健康父母、健康婴儿”的预防观念。积极引导夫妇接受知识、转变态度、改变行为，做好孕前准备。

（二）签订知情同意书。向计划怀孕夫妇详细介绍可以接受的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孕前服务内容，征得夫妇双方同意，确保其充分了解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意义。

（三）病史询问。询问夫妇基本信息和病史，了解准备怀孕夫妇和双方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识别影响怀孕生育的风险因素。

（四）体格检查。按常规操作完成男女双方体格检查。包括常规体检，如身高、体重、血压、心率等测量，甲状腺触诊、心肺听诊、肝脏脾脏触诊、四肢脊柱检查等操作；进行男、女生殖系统专科检查。

（五）临床实验室检查。共 13 项。包括

血常规、尿常规、阴道分泌物检查（含白带常规、淋球菌和沙眼衣原体检测），血型（含 ABO、Rh）、血糖、肝功能（谷丙转氨酶）、乙型肝炎血清学五项检测，肾功能（肌酐）、甲状腺功能（促甲状腺激素）检查，风疹病毒、巨细胞病毒、弓形体、梅毒螺旋体等感染检查。

（六）影像学检查。共 1 项。妇科超声常规检查。其他检查如胸部 X 线、精液检查、遗传性疾病筛查、染色体核型等特殊检查，各县市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七）风险评估。综合分析计划怀孕夫妇问诊信息、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结果，评估和识别计划怀孕夫妇存在的可能导致出生缺陷等不良妊娠结局的遗传、环境、心理和行为等风险因素，区分一般人群和高风险人群，形成评估建议。

（八）咨询指导。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遵循普遍性指导和个性化指导相结合的原则，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针对性的孕前优生咨询和健康指导。

（九）早孕及妊娠结局追踪随访。在完成评估后至少每 3 个月内随访一次，随访满 36 个月仍未怀孕的对象终止早孕随访，终止当月完成最后一次随访。对已经怀孕对象，在怀孕 12 周内完成早孕随访，指导接受相关服务。

对所有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并妊娠的妇女，在完成早孕随访后至少每 3 个月内随访一次，于分娩后 6 周内或其他妊娠结局结束后 2 周内，随访了解并记录妊娠结局（包括正常活产、流产、早产、引产、死胎死产、低出生体重、出生缺陷等），指导落实避孕措施，告知产后保健和新生儿保健注意事项。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3 月底前）。各县市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保障措施，建立健全督导检查机制，统筹利用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引导辖区群众积极主动参与。

（二）检查实施（3—12 月）。各县市在前期调查摸底和宣传动员的基础上，采取巡回方式，深入各乡镇、村组，对适宜人群全覆盖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三）评估验收（7 月上旬、11 月下旬）。各县市要将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纳入妇幼保健目标管理，不定期抽查工作进展情况，保证项目质量和效益。州卫健委要适时督查指导，及时发现和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问题。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资金监管。各县市要优先保障为民实项目资金，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严格规范经费结算流程。要监督定点服务机构严格遵循服务规范，认真提供各项服务，如实填写、录入家庭档案，据实结算服务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二）加强宣传教育。各级卫健部门要充分利用婚育培训、婚前检查、增补叶酸项目、孕情检查、计划生育服务、健康扶贫等服务时机，加强目标人群孕前健康保健宣传教育，提升项目检查吸引力。

（三）落实人员培训。各县市要抽调妇幼保健、检验、影像等专业技术人员组建项目实施团队，进行实施规范的强化培训，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带动基层人员参与，助力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关于为持证残疾人发放水电暖补贴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 2025 年为全州持证残疾人发放水电暖补贴工作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 2024 年底拥有甘南州户籍并持有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登记为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和多重残疾人的 28337 名持证残疾人发放水电暖补贴。其中：一、二级城镇残疾人 1380 人，三、四级城镇残疾人 1808 人；一、二级农牧村残疾人 10761 人，三、四级农牧村残疾人 14388 人。

二、补贴标准

（一）一、二级城镇残疾人每人每年补贴 600 元。

（二）三、四级城镇残疾人每人每年补贴 200 元。

（三）一、二级农牧村残疾人每人每年补贴 300 元。

（四）三、四级农牧村残疾人每人每年补贴 100 元。

三、实施步骤

（一）**第一季度**。1 月底前，各县市残联将上年度 12 月底持证残疾人数上报州残联和县市财政局，由州残联汇总后报州财政局，并列入州、县两级年度财政预算。

（二）**第二季度**。4 月底前，各县市残联完成补贴对象摸底、筛选、审核及登记造册；

5 月底前，将摸底确定后的补贴人数上报州残联和县市财政局，由州残联抄送州财政局。

（三）**第三季度**。8 月底前，州、县市财政部门下达补贴资金。

（四）**第四季度**。10 月底前，各县市残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审核人数及标准，将补贴资金由社保卡直接发放给持证残疾人；11 月底，州、县市检查验收落实情况。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州残联、州财政局负责协调指导全州补贴发放工作，各县市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各县市残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补贴对象审核及资金发放。各级审计、监察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工作。

（二）**规范资金使用**。补贴资金发放要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对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专账（独立）核算。对出现瞒报虚报、冒领、贪污、挤占、挪用、截留补贴资金等严重违规违纪问题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广泛宣传引导**。州、县市残联要利用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多媒体平台，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水电暖补贴惠民政策家喻户晓。同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全州持证残疾人均能享受到这一惠残政策。

关于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 2025 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州开展 6000 人次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二、实施范围

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对象为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未就业退役军人、距刑满释放一年内和社区矫正人员）等六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新录用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六类人员）。

三、实施步骤

（一）任务分解（2 月底前）。按照省人社厅下达我州的 2025 年度培训计划，将任务分解至各县市人社局。

（二）工作调度（2—12 月）。州人社局按月对各县市人社局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统筹衔接完成年度任务。

（三）总结评估（12 月底前）。各县市政府指导县人社局对照年度目标对为民实事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并接受检查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提质量、促就业、重服务、强监管为重点，在州转移就业专责工作组的指导协调下，由州人社局牵头，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细化分工、落实责任，形成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大培训”工作机制，确保工作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到位。

（二）坚持就业导向。加强同长三角等用工量大的省市区对接合作，广泛开展企业培训、劳务品牌培训。加强电商类职业培训，大力开展新职业培训特别是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围绕产业需求抓培训，加强与文旅、农业农村、畜牧等部门沟通协调，整合培训资源，大力开展以餐饮旅游、种植养殖、畜牧业等为主的职业技能培训，助推产业发展。围绕企业用工抓培训，强化上门服务意识，主动与州内外企业沟通联系，了解企业用工需求，积极开展订单式、嵌入式培训。围绕项目用工抓培训，加强与交通、住建、水务等部门联系，掌握工程项目用工需求，有针对性的开展培训。

（三）突出重点群体。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有关工作要求，重点抓好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妇女等重点群体和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等康养类重点职业（工种）的培训。持续做

好院校应届毕业生等青年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工
作，支持帮助院校应届毕业生提高就业创业能
力。各县市要设立民族特色和实用性强、增收
渠道快的就业技能培训项目，针对性开展培训。

（四）加强监督管理。大力推进“互联网
+ 监管”，推广运用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
监管平台，政府补贴类技能培训全部纳入平台
管理，对培训全过程进行动态监管。严格落实
培训资金监管，聚焦机构选择、资金拨付等重
点环节，坚决杜绝套取骗取补贴资金、靠训吃
训、定向指派培训业务等问题，确保我州资金
使用安全。

（五）强化调度督导。各县市人社局承担

职业技能培训牵头责任，每月 30 日前将培训进
展情况填报至“国家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服务平
台”，并按要求填报《甘肃省 2024 年重点群体
培训进度汇总表》《甘肃省 2024 年职业技能培
训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统计表》和《全州职业技
能培训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不得漏报、
错报，确保培训数据的客观性、真实性、一致性，
并于 12 月 5 日前将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总结
报送州人社局。州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各
县市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进行定期调度，及时研
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每季度通报开展情
况，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关于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完成 2025 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2025 年，为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作用，依据《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关于印发〈甘肃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甘人社通〔2024〕299 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对符合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个人及小微企业实现应贷尽贷。

二、实施范围

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 16 周岁且贷款期内未达到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年龄），在甘南州境内从事个体经营、合伙创业的城乡劳动者，具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和小微企业。

三、实施步骤

（一）工作调度。州人社局对各县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沟通衔接。

（二）目标完成。各县市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对符合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个人及小

微企业实现应贷尽贷。

（三）检查验收。12 月份，州人社局结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点工作评价”工作检查验收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落实情况。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创业担保贷款在扶持创业、稳定就业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周密安排、精心组织，认真学习把握文件精神，认真查找薄弱环节，降低借款人反担保门槛，及时落实贷款政策，积极做好小微企业贷款，确保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组织到位、推进到位、落实到位。

（二）扩大政策宣传，推动政策落实。各县市人社局、财政局及贷款经办机构要利用各自的服务窗口，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知晓度和覆盖面。通过电视、微信、就业信息平台等多种形式，以及进社区、进村镇、进企业等多种渠道，向重点群体和小微企业宣传解读政策，让创业者第一时间了解政策，切实做到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应知尽知”。

（三）优化服务流程，加快工作进度。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精简申请材料，需贷款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要一次性告知，不能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创业担保贷款审核发放无直接关系的材料。全力保障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长期正常开展，不能设定特定时间

收取贷款资料，采取随时收取资料、定期发放贷款的方法，为创业者提供便利条件。

（四）强化部门协调，靠实工作责任。人社、财政部门 and 经办金融机构要加强部门协作，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运行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保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规范运行。人社部门主要负责对借款人资格、创业形态等情况进行核实，确保政策落实单位。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贴息资金和

奖补资金的管理工作，做好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人民银行主要负责督促指导经办银行完善审批流程，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统计制度，加强监测分析和信息共享。各相关部门要构建平稳有序、高效顺畅的工作机制，全面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的积极作用。

关于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 2025 年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全州 8 县市建设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24 处，工程覆盖 0.8 万人，其中：合作市 3 处、夏河县 3 处、临潭县 3 处、卓尼县 3 处、舟曲县 3 处、迭部县 3 处、玛曲县 3 处、碌曲县 3 处。

二、实施原则

（一）因地制宜，统筹规划。按照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梯次推进步骤，结合村庄发展规划，统筹分析现有供水能力和人口变化等因素，对水源、调蓄水池、管网、入户设施和供水规模等进行科学论证，以县为单元进行规划。同时，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基础上，对前期工作成熟、确有必要的工程可先行实施。

（二）政府主导，尽力而为。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压实责任、合力推进，县市政府全面负责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和资金筹措，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具体问题；州、县市水务部门统筹落实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技术指导和质量安全督查管理工作。

（三）强化管理，长效运行。工程建成后，依据规模和特点明晰产权，合理确定水价，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的运行管护机制，做到建设一处、运行一处，确保工程长期发挥综合效益。

三、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4 月底前）。各县市细

化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审批权限，组织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查、批复，并开展招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后督促立即开工建设。

（二）施工建设（5—10 月）。建设单位和施工、监理单位人员进驻工地，全面开工建设。各县市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督促各参建方规范施工，组织质量和安全监管部门适时督查，在保证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力争 10 月底前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三）扫尾验收（11—12 月）。各县市组织完成施工场地恢复平整、设备调试等扫尾工作，并着手开展工程蓄水通水试运行。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清点梳理档案资料，建设单位组织开展项目决算和审计，做好工程验收及移交准备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市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全面负责项目前期、资金筹措、质量管控、建设进展、安全生产、竣工验收等工作，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靠实工作责任，强化跟进监管，适时分析研判，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年度任务如期完成。

（二）完善工作机制。县市政府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清单管理、会商调度等工作机制，紧盯节点，倒排工期，压茬推进，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进展情况。相关行业部门要与县市政府密切协作，形成齐抓共管、共同

推进的合力。

（三）加强监督指导。州水务局要成立专责组，强化全过程调度，适时监督和检查，从前期准备、工程建设、质量管控、实施进展等方面给予指导。县市政府要严把项目审批关、资金使用关、工程质量关、安全生产关，确保

为民实事项项目高质量完成。

（四）强化运行管理。工程建成后，要靠实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和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强化工程保护、供水调度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做到建管并重、长效运行，把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建成民心工程、放心工程。

关于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 2025 年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全州 350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其中：合作市 20 户、夏河县 40 户、碌曲县 20 户、玛曲县 25 户，临潭县 65 户、卓尼县 80 户、舟曲县 60 户、迭部县 40 户。

二、改造原则

（一）坚持自愿申请，困难优先。适老化改造应尊重老年人家庭意愿，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请，结合家庭需求和经济状况实际，兼顾施工时效等情况确定名额和改造顺序。

（二）坚持需求导向，标准适当。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按照老年人家庭住宅状况和安全、实用原则，在有限的预算内选择最合适、最迫切的需求进行改造。

（三）坚持有效评估，合理设计。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家庭住宅环境进行改造需求评估，做到一户一案；在助行、助力、助浴、防滑等方面设计出切实可行、符合实际的改造方案。

三、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3 月中旬前完成）。各县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改造标准。

1. 改造申请。适老化改造按照自愿原则，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村）提出申请，也可委托亲属、居（村）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填写《甘南州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表》，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老年人本人和居家成员的身份证和户籍信息；

（2）拟进行适老化改造的住房信息；

（3）证明特困供养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及失能、残疾的相关证件或材料。

2. 评估审核。社区（村）对申请材料按照对象条件评估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报乡镇（街道）审核，再报县市民政局审批和公示，公示应不少于 7 日，无异议后方可纳入改造范围，有异议的应组织专人核实并对外公布核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组织实施（10 月底前完成）。

1. 项目招标。县市民政局按照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确定适老化改造实施单位。改造实施单位和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和项目经验。

2. 方案设计。中标改造实施单位应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入户调查、评估和设计，提出改造方案，填写《甘南州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表》。改造方案经老年人和家庭成员确认签字，由乡镇（街道）审核后报县市民政局审批。

3. 具体实施。改造实施机构根据改造方案，按标准实施改造。改造完成后，改造实施机构应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保留完整的改造信息，包括完整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等资料，并填写

《甘南州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验收表》，将上述资料报送乡镇（街道），再由乡镇（街道）审核汇总后报县市民政局。

（三）评估验收（11月底前完成）。

1. 日常监督。县市民政局、乡镇（街道）对重点对象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进度及质量要进行跟踪监督，不定期实地察看。县市民政局每月月底向州民政局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上报改造项目进展情况。

2. 综合验收。适老化改造项目必须于11月底前完成。县市民政局组织力量实地验收评估，逐户填写《甘南州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验收表》，验收完成后各县市要总结评估改造实施情况并及时反馈州民政局，州民政局适时开展抽查检查。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任务明晰、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二）坚持以人为本。要充分尊重老年人及其监护人的改造意愿，提供菜单式项目供老年人及其监护人选择，尽可能满足多元改造需求，在有限的预算范围内优先保障最迫切改造需求，确保安全舒适、经济适用。要以特殊困难人群为重点，根据本地具体情况逐步扩大改造范围，适当拓展改造内容。

（三）强化督查检查。州民政局通过月调度的形式，加强检查督导，确保重点工作一抓到底，收到实效。各县市民政局和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工作落实，充分利用媒体及时总结宣传好经验、好做法。

关于农牧村低收入群体农房抗震改造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 2025 年农牧村低收入群体农房抗震改造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州实施 1404 户农牧村低收入群体农房抗震改造。其中：合作市 39 户，临潭县 480 户，卓尼县 178 户，舟曲县 84 户，迭部县 171 户，玛曲县 158 户，碌曲县 18 户，夏河县 276 户。

（计划已上报省住建厅，待下达）。

二、实施原则

（一）科学规划，统筹兼顾。结合实际，科学编制农牧村低收入群体农房抗震改造年度实施方案，采取新建与维修加固相结合的方式，统筹安排，有序推进。

（二）突出重点，厉行节约。重点解决农牧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易返贫致贫户、其他脱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等 6 类重点对象农房安全。实施过程中不贪大求全，不加重群众负担，防止大拆大建和形象工程。

（三）规范程序，严格管理。坚持政策公开、对象公开、标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强化对象认定、房屋质量和资金支付等全过程监管，确保对象精准、质量达标、资金安全。

三、实施步骤

（一）对象认定（1—3 月）。各县市住建部门严格按照农牧户自愿申请、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程序确定改造对象，科学编制年度改造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3—10 月）。采取新建与维修加固结合的方式，指导乡镇及时开工建设，认真做好项目建设全程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

（三）竣工验收（10—11 月）。乡（镇）对年度改造情况进行全覆盖验收，对验收合格的足额支付补助资金，并将验收情况报县级住建部门；县级住建部门根据乡镇验收情况，会同财政、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进行县级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州级住建部门；州级住建部门根据县乡两级验收情况，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抽查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严格实行县乡村三级联动机制，统筹推动年度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建设。县市政府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政策措施，按时限要求完成农牧村低收入群体农房抗震任务。

（二）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实施效果。科学制定工作流程，加强农牧村低收入群体农房抗震改造对象认定、项目申报、工程组织、建设施工、质量监管、竣工验收等各环节管理，保证项目科学有序规范实施。加强信息平台管理使用，建立完善的农牧村低收入群体农房抗震信息档案，做到改造项目质量安全可追溯、可核查。

（三）统筹各类资金，加大支持保障。完

善相关配套政策，支持农牧村低收入群体农房抗震。有条件的县市可适当提高改造补助奖励标准，加快消除住房安全隐患。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发展房屋质量保险，形成多元投入的整体合力。

（四）扩大宣传引导，加强监督考核。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广泛开展农牧村低收入群体农房抗震政策、制度、标准宣传解读，引

导群众养成建好房、住好房、管好房、用好房的行为自觉。做好舆情分析研判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和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各县市住建部门要开设农牧村低收入群体农房抗震改造咨询窗口，面向农牧民提供技术服务。要全面加强对象认定、工程质量、资金支付的督促检查，保障各环节规范安全运行，确保改造任务按期完成。

关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年度工作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卓尼县 2024 年城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老旧小区 10 个 378 户，外立面改造 3152.63 平方米，屋面改造 1595.48 平方米等。

（二）夏河县 2024 年新居花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主体改造工程为外墙改造 60724.4 平方米，外窗 22932.87 平方米，屋面 12748.5 平方米等。

二、实施原则

（一）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按照“州级指导、县级主抓、部门协同”原则，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在明确责任、细化标准、完善机制、监督指导和长效管理上下功夫。积极推行市场化运作，探索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融资模式、居民积极参与的多方监管改造模式等。

（二）规划引领、设计先行。按照“高站位、宽视野、大格局”标准，立足解决城镇老旧小区功能缺失、设施不足等问题，发挥规划设计的引领作用，有效提升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完善小区功能、改善小区环境，推动居民从“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转变。

（三）因地制宜、分类改造。按照“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提升形象、便民利民”的思路，结合小区特点和设施现状，在尊重民意基础上，对实施项目量体裁衣、分类改造。

（四）统筹兼顾、协同推进。供水、排水、供暖、燃气、路灯、通信等专项改造要科学规划、有效衔接，做到同步设计、同步会审、同步施工，有效杜绝重复施工扰民和建设浪费等问题。

（五）建管并重、共建共享。注重改造标准和改造成效，加强施工质量和安全管控，规范文明施工，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突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建立健全社区多方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居民主人翁意识和参与意识，自觉接受居民监督，实现共建共享。

三、实施步骤

（一）前期工作（2025 年 4—8 月）。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州文件要求组织编制小区改造方案，对小区配套设施短板及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并按照“应改尽改”原则，将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力、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等老旧管线，群众意愿强烈的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优先列为改造内容。小区改造方案应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并进行公示，要形成统筹施工方案，避免反复施工造成扰民。要加快办理项目审批、市政基础设施接入等手续，推进开工手续尽早到位，力争 4 月底前办理完成招投标手续，达到进场施工条件。

（二）改造建设（2025 年 8—10 月）。将财政补助资金及时拨付至改造项目，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省预算内和地方政府债券专项资金，建立政府主导、金融支持、居民和社会力

量参与改造的机制，多元筹措资金。协调相关管线单位同步开展改造；指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改造时间和施工工序，确保不扰民，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改造信息同步录入“甘肃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监管平台—老旧小区改造报表填报”。

（三）做好工作督导验收（2025年10—12月）。州住建局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工作调研指导，聚焦破解改造难题和瓶颈，总结推广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政策机制，并在各县市自查自评的基础上，对全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具体推进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住建部门要持续完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机制，积极沟通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在组织建设、工作推进、问题整改、责任落实等方面做实做细，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各县市要加强政策协调、工作衔接、调研督导、完善措施等，确保按期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年度改造任务。

（二）实施联动改造。实施改造过程中，要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绿色社区创建等，积极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整个片区联动改造，加强服务设施、

公共空间共建共享，加强适老及适儿化改造、无障碍设施建设，解决“一老一小”难题，促进居住社区品质提升。

（三）多元筹措资金。要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补助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多渠道筹措改造资金，争取金融信贷支持、合理落实居民出资责任等渠道，落实资金共担机制；深度挖掘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存量资源、文化资源，鼓励市场化方式运作，吸引社会力量出资参与。

（四）完善信息报送。各级住建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强化责任意识，做到专人专责。州住建局将把信息月报、系统报表等信息报送工作纳入日常考评，对迟报、漏报、瞒报、错报等情况纳为年度考核评价内容，并纳入通报事项予以通报。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宣传力度，注重典型引路、正面引导，全面客观报道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作为民生工程、发展工程的进展及成效，提高社会各界对老旧小区改造的认识。要准确解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措施，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改进工作中的不足，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形成良性互动。

关于持续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成效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持续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成效年度工作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 玛曲县 46MW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燃煤锅炉运行排入大气的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排放量有效减少，城区居民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 舟曲县白龙江东段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污水系统收集污染物总量大幅削减，白龙江东段周边水环境污染持续减少，白龙江中下游区域水生态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

(三) 临潭县新城镇、王旗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城镇、王旗镇污水系统进一步完善，地方居民生活活动对周边水环境影响逐步减少，周边洮河水域水体质量有效改善。

二、实施步骤

(一) 2024 年底前。项目实施县完成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的编报和审核工作，制定方案，分解任务，做好开工准备。

(二) 2025 年 1—8 月。项目所在地政府按照项目计划，做好相关工作，加快项目建设

进度。

(三) 2025 年 9—12 月。完善项目基础资料，对项目建设进度、工作质量、资金管理情况进行核查，编制完成验收报告，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实施县生态环境、发改、财政、住建、审计等部门，要根据方案分工靠实工作责任，落实项目建设任务和相关职责，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 建立运行机制。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实施县政府应及时组织办理资产移交，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加强技术指导，建立健全设施维修、养护、运行等各项规章制度，并结合本地实际，采取财政补贴、村镇自筹、收取费用等方式解决运行维护资金。

(三) 严格监督考核。项目实施县要进一步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健全项目申报、监督、考核、验收等制度。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5 年甘南州稳定粮食生产 行动方案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5〕9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省属驻州有关单位：

《2025 年甘南州稳定粮食生产行动方案》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5 日

2025 年甘南州稳定粮食生产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切实抓好 2025 年全州粮食生产工作，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州委农村工作会议

部署要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按照“守底线、稳面积、提单产、增总产”的目标要求，坚持产量产能一起抓、生产生态一起抓、增产增收一起抓，多措并举稳定种植面积，集中资源力量推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2025 年，全州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73 万亩以上、总产量稳定在 13 万吨以上；油料作物面积 14.5 万亩，大豆面积 0.55 万亩。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坚持数量质量并重，压实县市主体

责任，牢牢守住全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1.3 万亩和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155.18 万亩的底线，确保耕地数量有保障、质量有提升。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强化日常监管，结合遥感监测、国土变更调查和撂荒地排查，全面掌握现有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利用现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行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管理，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按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油料和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青稞、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要求，落实良田粮用。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上坡，鼓励利用“四荒”资源发展设施农业，严防割青毁粮、“大棚房”等问题发生。

（二）完成粮食生产任务。各县市扛牢粮食生产政治责任，及时分解落实州上下达的粮油生产目标任务，将生产任务分解落实到乡、到村、到户，具体到地块、明确到作物，逐乡镇建立到村、到户、到地块台账，抢抓春耕、夏播和秋冬种关键农时，高质高效完成青稞、春小麦、大豆、油料种植各项任务。要稳步扩大“两年三茬”推广面积，舟曲和迭部两县逐步扩大冬小麦、冬油菜收获后复种玉米、小杂粮等作物，提高复种指数。做好春耕、夏播、秋种等关键农时的农资供应，确保供应有序，保障农业生产顺利进行。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推进工程节水、农艺节水和管理节水，实现节水增收“双赢”。

（三）着力提升耕地质量。全面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1+1+6”等政策，全年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 3.3 万亩。坚持质量第一，推行“整山系、整流域”高标准梯田建设模式，突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进一步推进整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建一块成一块。按照“谁使用谁管护、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直接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健全建后管护长效机制，全面落实管护责任、管护资金、管护主体及管护人员，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因地制宜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深松深耕、轮作休耕等耕地质量提升措施，不断提升耕地质量等级。健全完善耕地质量监测体系，保质保量完成第三次土壤普查年度任务。

（四）持续整治撂荒耕地。在全面完成自然资源部门反馈撂荒图斑核查的基础上，健全撂荒地长效整治工作机制，把撂荒地整治作为落实耕地保护和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党委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县、乡、村三级联动，实行网格化、常态化监管，及时发现、及时整治。加强耕地保护政策宣传，采取宣传动员耕种、引导流转耕种、服务托管耕种、收归集体耕种、项目支撑提升、分类施策置换等措施，因地制宜推进撂荒地利用，坚持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对确实无人耕种的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种好用好。对实际利用现状已经改变和立地条件差、确实无法耕种的，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异地补划政策，确保划定耕地能够长期

稳定利用，农户愿意耕种，最大限度提高耕地利用率。

（五）推进种业振兴行动。深入实施种业振兴“五大行动”，对标《中共甘南州委办公室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南办字〔2022〕51号）各项目标任务，找差距、补短板，抓实抓细种业振兴工作，提升良种生产供应保障能力。在合作、临潭、卓尼、夏河、碌曲和迭部六县市共建设青稞良种繁育基地6.2万亩。加大青稞品种选育和科研攻关，推进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种业企业合作，建立品种选育、良种繁育、良种推广的长效机制，逐步提高优良种质资源利用能力，不断扩大良种覆盖面。加大青稞企业培育扶持力度，打造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的青稞种子龙头企业，提高甘南青稞系列品种供种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强化种业市场监管，做好植物新品种权保护，严厉打击品种侵权、制售假冒伪劣种子违法行为，持续优化种业市场环境。

（六）全力推进单产提升。持续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抓点示范和大规模单产提升行动，因地制宜优化青稞、小麦、玉米、马铃薯、大豆、油料等作物品种布局，推广抗性好、产量高、质量优的优良品种，发挥品种增产效益。坚持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深度融合，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等项目实施，集成推广全膜双垄沟播、测土配方施肥、精量播种、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一喷多防”“一喷多促”等科技增粮主推技术，

促进粮油单产大面积提升。在合作、临潭、卓尼、夏河、碌曲和迭部六县市建设15个7.75万亩青稞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点，通过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促进粮油生产提质增效。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积极推广高效低风险农药及高效药械，开展新型生物农药、高效环保型农药及高效植保机械试验示范，提升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水平。

（七）提升科技装备水平。依托甘南州人民政府和甘肃省农业大学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加快科技成果大面积推广应用。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推动农业科研机构更好地服务粮食生产，打通农业科技成果落实到田间地头“最后一公里”。抢抓国家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机遇，在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的同时，引进推广适宜甘南山地特点的中小型农机具，加快种子处理、高效植保、产地烘干、秸秆综合利用等环节与耕种收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探索不同作物、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全州农机总动力达到47万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3%。推进机械化节粮减损行动，推广粮食生产精量化播种、收获减损技术，提升作业效率和作业质量，挖掘大规模单产提升潜力。依托一批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以“耕、种、管、收、烘”为服务内容的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农机社会化服务，提高粮油生产机械化水平，实现节本增效。

（八）科学开展防灾减灾。牢固树立防灾

减灾意识，健全防抗救相结合的农业防灾减灾体系。气象、应急、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加强会商研判，密切关注重大天气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农民因时、因地落实防灾减灾措施，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确保农业生产安全。推进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落实好“中央补贴品种保大宗、省级补贴品种保特色、市县补贴品种作补充”的风险保障政策，全面做好青稞、小麦、玉米等重点粮食承保工作，织牢农业保险“安全网”。全面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加强以小麦条锈病和赤霉病、玉米草地贪夜蛾、马铃薯晚疫病为主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综合防控，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防治，将重大病虫害危害损失控制在5%以下。提升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水平，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8%以上，农作物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6%以上。

（九）积极壮大农业产业。大力引进培育粮食加工、仓储、物流等规模企业，做足“农头工尾”“粮头食尾”文章，建立健全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等体系，做足粮食产品精深加工，延长粮食产业链，提升综合效益。大力扶持培育种粮大户和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企业+基地+农户”的合作模式、订单化种植和耕种管收托管经营的社会化服务模式，提高粮食生产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组织化水平。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扶持规模化种粮主体配套粮食烘干机、储存设备等，有效解决粮食产后晒粮难、储粮难等问题。深入开展粮食节约减损行动，减少生产、流通、存储、加工、

消费等环节的粮食损耗浪费。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责任，始终把粮食安全放在首位，加强政策协同配套和资金保障，以坚决的态度、严实的作风，分作物、分区域、分农时持续推进粮食生产，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切实把责任落实到人，把面积落实到田。

（二）强化政策扶持。全面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粮食生产惠农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在粮食生产基地、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撂荒地整治等方面加大财政投入，保障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动员社会力量拓宽投入渠道，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导，社会多方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提高粮食作物保险覆盖面，降低自然灾害损失。支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粮食生产节本增效，提高农民种粮收益。

（三）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抖音、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积极宣传国家、省、州对粮食生产的扶持政策，准确传递政策导向。围绕粮食生产、收购、储备、加工、流通、节约等环节，及时总结好做法、好经验，抓好典型案例宣传和示范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提升全民重视粮食生产和节粮减损意识，推动爱粮、节粮、减损和健康消费成为社会风尚。

附件：2025年甘南州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5 年甘南州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万吨

单位	粮食 面积	粮食 产量	青稞 面积	青稞良 繁面积	春小麦 面积	大豆 面积	油料 面积
合作市	8.03	1.15	6.62	1.0	0	0	2.2
临潭县	16.53	3.08	5.81	1.8	1.5	0	4.8
卓尼县	9.15	1.34	6.32	0.9	0.45	0	2.3
舟曲县	23.38	4.45	1	0	0	0.5	2.6
迭部县	6.45	1.26	1.9	0.2	0.59	0.05	0.4
夏河县	7.21	1.4	6.3	1.8	0.46	0	2
碌曲县	2.25	0.32	2.05	0.5	0	0	0.2
合 计	73	13	30	6.2	3	0.55	14.5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 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5〕1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省属驻州有关单位：

《甘南州“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在对2024年两批次重点事项认真“回头看”、推动重点事项向基层延伸的基础上，统筹做好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落实工作。各对应牵头部门要认真履行主责，强化组织协调，密切协同相关配合单位，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合力攻坚。要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按州政务服务中心确定的11个基本要素编制办事指南，规范事项清单，做好事项梳理，及时衔接沟通省上对应部门，按期做好数据发布、专区上线、资源共享，不断完善线上线下服务，压茬推进重点事项按时落地见效。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完善工作指引，主动引导企业和群众办理相关业务。要将“一件事”纳入政务服务人员培训体系，常态化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化服务水平。要加强政策宣传、行业指导和经验推广，注重总结宣传重点事项推进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典型案例抓点带面、示范推动。州大数据中心、州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统筹调度、业务指导和数据支撑，适时督促提醒，确保按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各牵头部门的实施方案和办事指南于2025年3月30日前报州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并同步在甘肃政务服务网甘南子站发布；6月底前务必全面完成第一批重点事项的上线运行。

附件：甘南州“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

附件

甘南州“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5 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一) 企业事项					
准入 准 营	1	个体工商户转 型为企业	清税信息核验	州市场 监管局	州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变更登记		州市场监管局
			企业印章刻制		州公安局
			基本账户开立或账户信息变更		人行甘南州分行
			社会保险登记或参保信息变更		州人社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或信息变更		州住建局
	2	合格境外投资 者资格审批与 开户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	人行甘南 州分行	甘肃证监局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发		
			证券账户开立		人行甘南州分行
			期货账户开立		
			外汇登记		
经营 发 展	3	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查新	州科技局	州科技局
			科技成果登记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		州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		
			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		州税务局
	4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审批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州发展 改革委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 信局、州交通运输 局、州水利局、州农 业农村局、州林草 局、州文旅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州发展改革委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州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州生态环境局
	5	新车上牌	机动车注册登记	州公安局	州公安局
			机动车合格证信息核查		州工信局
			进口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信息核查		州市场监管局、 兰州海关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州市场监管局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 票信息共享核查		州税务局
			交强险信息核查		甘南金融监管分局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登记 证书信息核查		州民政局

经营发展	6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营运货车更新等补贴申请(2025年度)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营运货车更新等补贴资格核验	州交通运输局	州交通运输局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营运货车更新等补贴核销数据归集		
			申请主体信息核验		
			发票核验		州税务局
工程建设	7	建设项目开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州住建局	州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二)个人事项

就业	8	个人创业	就业创业证申领	州人社局	州人社局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创业补贴申领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州市场监管局
			纳税人信息确认		州税务局
生活	9	结婚落户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州民政局	州民政局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婚姻状况)		州公安局
			户口迁移(夫妻投靠落户)		
	10	外国人来华工作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变更/延期	州科技局	州科技局、州人社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登记		州人社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职称评审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变更/延期		州公安局
生活	11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申请(2025 年度)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资格校验	州商务局	州商务局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核销数据归集		州税务局
			发票核验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州公安局
	12	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申请(2025 年度)	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资格核验	州民政局	州民政局
			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补贴核销数据归集		州税务局
			发票核验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州公安局
出行	13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2025 年度)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	州商务局	州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核查		州工信局
			新能源汽车车型信息核查		
			机动车注销和注册登记信息核查		州公安局

身后	14	个人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州民政局	州卫生健康委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州公安局
			出具火化证明		州民政局
			户口注销		州公安局
			社会保险待遇暂停		州人社局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基本养老保险)		
			遗属待遇申领		州医保局
			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 一次性支取		
			驾驶证注销		州公安局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州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遗嘱公证信息核查		州司法局
			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查询(继承人查询)		州市场监管局
			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继承人提取)		甘南金融监管分局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甘南州落实甘肃省打造全国现代寒旱 特色农业先行基地行动方案任务清单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5〕1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时关于发展现代寒旱特色农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打造全国现代寒旱特色农业先行基地行动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5〕14号），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甘南州落实甘肃省打造全国寒旱特色农业先行基地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4日

附件

甘南州落实甘肃省打造全国寒旱特色农业先行基地
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总体目标		2025年，打造1个百亿元产业（牦牛产业），2个30亿元产业（藏羊产业、中藏药材产业），5个1—5亿元产业（青稞、食用菌、蔬菜、蕨麻猪、从岭藏鸡）。“牛羊猪鸡菜果菌药+青稞”特色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223亿元。到2030年，特色产业集群融合发展势头显著增强，农牧业综合效益大幅提升，乡村产业体系更加健全，农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290亿元左右。	州农业农村局	州工信局 州商务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实施四大行动	实施扩量行动	1. 推进粮油产能提升。推进“五良”（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深度融合，提高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产量分别稳定在73万亩和13万吨以上。支持适宜区域种植蚕豆、豌豆等豆类品种和小油菜、杂交油菜等油料品种，种植面积达到14.5万亩，产量达到1.86万吨。	州农业农村局	州发展改革委 州科技局	夏河、合作、碌曲、迭部、舟曲、卓尼、临潭7县市 人民政府
		2. 扩大生产规模。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非耕地扩大生产规模。围绕林下种植养殖、林产品采集加工、经营主体培育等工作，开发更多绿色有机生态林下产品。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推广有机肥和农家肥。持续开展“大棚房”排查整治，规范耕地流转，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违法行为。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	州农业农村局	州自然资源局 州林草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3. 拓展农业生产空间。加快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更新换代，普及适用小型农机装备。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全州建设食用菌标准化种植基地67个、7000亩。在临潭、卓尼2县建设药材、蔬菜集约化育苗工厂，积极发展基质、水培等无土栽培。在九甸峡等宜渔水库科学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	州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实施提质行动	4.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完善农产品生产加工标准体系、认证体系、追溯体系，加强农产品质量全流程、全环节、全周期管控。新增“三品一标”农畜产品10个以上。农产品定量检测达到2.0批次/千人，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	州农业农村局	州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实施四大行动	实施提质行动	5.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废旧农膜回收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均稳定在90%以上，尾菜处理率稳定在7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加快舟曲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和夏河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进度。打击超标准使用化肥和禁限用农药行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	州农业农村局	州生态环境局 州发展改革委	各县市人民政府
	实施延链行动	6. 大力推进产业链招商引资。全州现代农牧及山野珍品产业链招商引资签约额13亿元，新增纳统项目8个以上，新增到位资金2.6亿元。新增转规农产品加工企业2家，培育1000万元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5家以上。	州农业农村局	州投资与合作交流局 州工信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7. 提升特色农产品科技研发能力。聚焦“牛羊猪鸡菜果菌药+青稞”特色产业，强化产科研融合，加大高营养、高品质、高产能的臻品研发力度，开发更多市场认可、群众青睐的农特产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53%以上。	州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8. 大力推进农业产业融合项目建设。实施牦牛产业集群项目、认定省级农业产业园1个、建设农业产业强镇3个。	州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9. 支持各类主体共建供应链。加快构建农产品和农资现代流通网络，探索建立跨区域的物流中转点和冷链仓库，全力降低农特产品流通成本。加快供销服务与农特产品销售有效融合，延伸农特产品销售网络。	州商务局	州供销合作社	各县市人民政府
	实施增效行动	10. 主动融入“甘味出陇”“甘味出海”行动。在人口密集区覆盖“甘味”门店，在高速公路服务区覆盖“甘味”专柜，在4A级以上景区覆盖“甘味”专区，加快“一县一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体验店和特色餐饮一条街建设，扶持销售企业在一线城市设立甘南农特产品运营馆，建成桑科甘南牦牛和阿木去乎甘南青稞小镇。	州农业农村局	州商务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11. 加快农文旅深度融合。打造国家级民宿4个，创建省级文旅振兴样板村2个，创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1个。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州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培育壮大九大特色产业	加快建设牦牛产业集群	12. 2025年底，牦牛存栏、出栏、肉产量和全产业链产值分别达到140万头、65万头、8万吨、146.6亿元（含奶牛）。饲草种植面积达到20万亩，培育1家饲草料生产规上企业，研发甘南牦牛高效养殖专用饲草料配方。新建万头牦牛养殖基地2个，千头牦牛养殖基地5个。完成种畜鉴定14万头，调引调换良种0.3万头，组建核心群20个。加快牦牛乳智能化收奶站建设，支持奶业养殖加工一体化发展。到2030年底，牦牛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87亿元。	州农业农村局	州工信局 州商务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加快推进青稞产业高质量发展	13. 2025年底，青稞种植面积达到30万亩，产量达到4.8万吨，全产业链产值达到5.76亿元以上。建成青稞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7.75万亩。建设碌曲、夏河、合作3个良繁基地，良种繁育基地达到5万亩以上。到2030年底，青稞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7.5亿元。	州农业农村局	州工信局 州商务局	夏河、合作、碌曲、迭部、舟曲、卓尼、临潭7县市人民政府
	加快建设中藏药材产业集群	14. 2025年底，中藏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31.5万亩，产量达到7.7万吨，全产业链产值达到31.5亿元。建设中藏药材绿色标准化药源基地10万亩，其中万亩基地2个、千亩基地15个。加大野生药材物种救护培育和开发利用，建成中藏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1万亩。到2030年底，中藏药材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40亿元。	州农业农村局	州卫生健康委 州工信局 州商务局	夏河、合作、碌曲、迭部、舟曲、卓尼、临潭7县市人民政府
	加快建设藏羊产业集群	15. 2025年底，藏羊存栏、出栏、肉产量分别达到140万只、150万只、4万吨，全产业链产值28.24亿元。新建千只藏羊养殖基地5个，提升万只藏羊养殖基地2个。创建欧拉羊国家级保种场，完成“甘加羊”等畜禽遗传资源认定登记，组建核心群50个。到2030年底，藏羊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36亿元。	州农业农村局	州工信局 州商务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培育壮大蕨麻猪产业发展	16. 2025年底，蕨麻猪存栏、出栏、肉产量和全产业链总产值分别达到15万头、20万头、1.1万吨、3.3亿元。到2030年底，蕨麻猪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4.5亿元。	州农业农村局	州工信局 州商务局	迭部县人民政府
	培育壮大食用菌产业发展	17. 2025年底，食用菌种植面积稳定在1.2万亩，产量2.5万吨，全产业链产值3亿元左右。培育食用菌菌棒生产企业8家、生产菌棒4500万棒。到2030年底，食用菌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4亿元。	州农业农村局	州工信局 州商务局	夏河、合作、碌曲、迭部、舟曲、卓尼、临潭7县市人民政府
	培育壮大蔬菜产业发展	18. 2025年底，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4万亩，产量达到7万吨，全产业链产值达到3.25亿元以上。推行蔬菜种苗集约化繁育水平，优质种苗统供率达到30%以上。到2030年底，蔬菜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4亿元。	州农业农村局	州工信局 州商务局	夏河、合作、迭部、舟曲、卓尼、临潭6县市人民政府

	加快从岭藏鸡产业发展	19. 2025年底，从岭藏鸡存栏、出栏、产量和全产业链总产值分别达到30万羽、80万羽、0.29万吨、1.1亿元。到2030年底，从岭藏鸡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5亿元。	州农业农村局	州工信局 州商务局	舟曲县 人民政府
	培育壮大苹果产业发展	20. 2025年底，苹果种植面积稳定在0.55万亩，产量达到0.32万吨，全产业链产值达到0.2亿元。打造苹果标准化生产基地5个、0.25万亩。到2030年底，苹果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0.4亿元。	州农业农村局	州工信局 州商务局	迭部县 人民政府
推进 六大 工程	推进基础条件提升工程	21. 落实《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和分区分类建设、竣工验收、建后管护等政策，突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3.3万亩。	州农业农村局	州自然资源局 州发展改革委 州财政局	夏河、合作、碌曲、迭部、舟曲、卓尼、临潭7县市 人民政府
	推进设施农业建设工程	22. 根据区域条件、环境容量和产业分布情况，探索推广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设施农业类型，年内改扩建牲畜暖棚、饲草料棚1.2万平方米。	州农业农村局		各州市 人民政府
	推进节水农业集成工程	23. 坚持“四水四定”原则，落实“无膜不种、无地不膜”，大力推广旱作节水+“两年三茬”复种模式，加大抗旱节水品种推广应用。加快节水技术和节水装备推广应用，新建设施农业原则上全部配套智能水肥一体化装备。	州农业农村局	州水务局	各州市 人民政府
	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工程	24. 以现代产业示范区和农产品加工物流体系建设为重点，实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甘味”品牌奖补、产地市场、冷链物流、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项目。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电商直播等新业态，开展特色乡村农产品直播带货系列活动，整体提升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州农业农村局	州工信局 州商务局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州发展改革委	各州市 人民政府
	推进经营体系提升工程	25. 大力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家庭农场培育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项目，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能。“五有”合作社占比达到65%，联结小农户占比达到43%，家庭农场达到2500家以上，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90家以上。	州农业农村局		各州市 人民政府
	推进科技与装备创新工程	26. 聚焦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持续增加特色农机装备总量，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3%，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0%。	州农业农村局	州科技局	各州市 人民政府